

黎明職業大學網頁重點訊息

黎明職業大學創辦於1984年，座落在東亞文化之都、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先行區—泉州市，是由泉州市人民政府舉辦的省管公辦全日制綜合性高職院校，福建省首批示範性高職院校、省文明學校、省示範性現代職業院校建設工程培育校。2016年位居福建省高職院校發展潛力綜合排名第一、辦學規模排名第三。學校佔地630畝，建築面積21.86萬平方米。

學校辦學積澱深厚，綜合實力厚實，創新發展強勁。設置有9個學院、36個專業，形成以應用工科、現代生產性服務業為主的專業佈局。設有技能鑑定站，可開展38個工種技能鑑定。2016年開設“工業機器人技術”等專業，對接“泉州製造2025”。現有高級職稱教師176人（含正高職稱17人）、博碩教師354人，在校生13000多人（含成人教育）。

33年來，學校秉持“正直勤樸、善學強技”的校訓，踐行“師生本位、文化育人、開放融通、創新發展”的辦學理念，弘揚以“愛國、求真、自強、篤行、奉獻”為主要內涵的黎明精神，貼近福建和泉州現代化建設需要特別是產業發展需求，加強省情、市情研究和對接，為八閩大地特別是泉州的繁榮發展輸送了一批批合格的各種專業技術技能人才，畢業生達到45000多人，其中留在泉州工作的達70%左右，有著良好的社會聲譽和專技名望。示範性現代職業院校的品牌效應凸顯，2016年順利通過省教育廳的考核評估，以A類排名第一進入2017年培育項目。

第一條為深入貫徹教育部“依法治招”的精神，進一步規範招生行為，確保招生工作順利進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和教育部、省招委會、省教育廳、省教育考試院有關規定，結合本校實際，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學校全稱：黎明職業大學 學校代碼：11317

第三條 辦學層次：高職（專科）

第四條 辦學類型：公辦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院校

第五條 學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通港西街298號（郵編：362000）

第六條 頒發學歷證書的學校：黎明職業大學

第七條 學歷證書種類：普通高等學校畢業證書

第八條 組織機構

（一）學校成立由校領導和各有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招生委員會，統一領導本校2017年招生工作。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辦公室，負責本校招生日常工作和錄取工作的具體實施。

（二）為加強對招生工作的紀律約束，學校成立由校紀委領導和有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招生監察組，負責監督招生各項政策和紀律的落實執行情況。

第九條根據教育部要求，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繼續深入實施招生“陽光工程”，建立和完善以“六公開”、“六不准”為主要內容的信息公開制度，切

實維護廣大考生的合法權益。招生錄取期間設立舉報、投訴電話：0595-22900162。

第十條 招生計劃及招生對象

（一）招生計劃

我校 2017 年分專業招生計劃以各省教育主管部門統一公佈的為準。

（二）招生對象

- 1、高級中等教育學校應、往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2、中等職業學校應、往屆畢業生。

第十一條 招生要求

（一）考生外語語種不限，男女比例不限。

（二）考生身體健康狀況按《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要求執行。

（三）報考建築室內設計、風景園林設計、工業設計、服裝設計與工藝、鞋類設計與工藝、廣告設計與製作等專業的考生要有美術基礎或有興趣。報考旅遊管理、酒店管理專業等的考生需身體健康、五官端正、口齒清楚。

（四）報考閩台合作專業的考生入學後赴台灣高校學習一學期，赴台學習人數由學校根據教學需要，本著學生自願的原則選派。赴台學習的費用自理（赴台一學期的交通費、學費、住宿費合計大約需要 14000 元人民幣），本校不收取該學期的學費和住宿費。

第十二條 錄取規則

（一）錄取原則：堅持公平競爭、公正選拔、德智體美全面考核的原則。

（二）錄取批次：高職（高專）批

（三）調檔比例：按各省規定的投檔比例調檔。

第十三條 錄取方法（一）福建省內文史、理工類高職（專科）批次，藝術類（美術）專科批次按照專業志願平行投檔模式錄取。

（二）除福建省外的其它省份錄取辦法：

1、平行志願投檔的省份，優先錄取第一輪投檔的考生，若第一輪投檔生源不足，可接收徵求志願的考生。非平行志願投檔的省份，優先錄取第一志願填報我校的考生，若第一志願生源不足，可接收非第一志願的考生。院校志願之間不設級差。2、各批次專業確定辦法：不設專業志願分數級差。按照“志願清”、分數優先的錄取原則，當考生所報誌願均未被錄取時，若服從專業調劑，則按高分到低分順序，調劑到未滿額專業；若不服從專業調劑，則予以退檔。在總成績相同的情況下，根據專業的培養要求參考相關科目成績確定錄取專業。

第十四條 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

學費按照福建省物價局、財政廳、教育廳閩價費〔2012〕356 號文、閩價費〔2016〕149 號文核定標準範圍收取，普通高校高職生各專業學費為 6000 元/生.學年，藝術類專業高職生學費為 7200 元/生.學年，中美合作辦學專業學費

為 16000 元/生.學年。住宿費按照泉價〔2016〕2 號文制定的標準進行收費，學生公寓 650 元/生.學年（含安裝空調加收的 50 元）。代辦費 600 元/生.學年，畢業時多還少補。學生退費按福建省物價局、財政廳、教育廳閩價〔2005〕費 435 號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助學體系

學校對新生設有“綠色通道”，建立了獎、助、貸、勤、免、緩、補七位一體的資助體系。品學兼優的學生可獲得各類獎學及助學金，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可申請國家助學貸款、困難補助及校內外勤工儉學崗位。

第十六條 錄取結果公佈方式

錄取結果在黎明職業大學校園網上公佈，網址 www.lmu.edu.cn，同時郵寄錄取通知書通知考生。

第十七條 諮詢聯繫方式

諮詢電話：0595-22900077、22902586

傳 真：0595-22918928

網 址：www.lmu.edu.cn

郵 箱：zsblmu@lmu.edu.cn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黎明職業大學招生辦公室負責解釋。

--以上資訊摘錄自該校校網--